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顾建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提名，顾建平、刘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7日